

雲林縣政府 函

地址：640201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2段515號

承辦人：李依潔

電話：05-5522667

傳真：05-5340615

電子信箱：ylhg20518@mail.yunlin.gov.tw

受文者：雲林縣環境保護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2月7日

發文字號：府社老二字第113050793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113YG06801_1_07081026016.pdf、113YG06801_2_07081026016.pdf）

主旨：函轉衛生福利部有關媒體報導長照機構負責人偽造假志工詐領補助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113年1月31日衛部救字第1131360446號函辦理。
- 二、依據媒體報導經營長照機構之協會負責人，單位並未實際擔任或參與獨居老人送餐工作，卻招攬親友充當志工，自109年至111年間向相關直轄市、縣（市）政府冒領志工交通費，並提報假志工名冊，獲得優先施打新冠肺炎疫苗順序及資格（如附件）。
- 三、為維護志工權益及志願服務品質，請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轉知所轄運用單位及本縣各社會福利及社綜類志願服務運用單位應恪遵相關法律規定，不得利用志工名義詐領補助款，或從事影響志願服務增進社會公益之行為。

正本：本縣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社綜類志願服務運用單位

——雲林縣環境保護局



1131005732 113/02/07

副本：雲林縣志願服務推廣中心、本府社會處(均含附件)



裝

訂

線

